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 106 學年度期末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8 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一樓多功能教室一

三、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會議開始。

四、校長致詞：感謝所有委員這一學期來對學校的支持，也向委員們報告學校近況

（一）二期工程

1. 國小部預計於 1 月 19 日（週五）進行教室搬遷至新校舍，利用期末大掃除時間進行七、八年級教室搬遷至教學區一樓，空出來的教室將規畫為分組教學。
2. 師培中心（一樓）兼高中宿舍（二至四樓，共 84 個床位）預計於 1 月 18 日（週四）進行驗收。
3. 活動中心已開始隔間。

（二）106 學年度將有第一屆高中畢業生

1. 目前有六位學生申請出國留學，學校將協助選擇最適合學生的學校（美國加州、夏威夷）；讓孩子能免於經濟考量下，人才培育留學基金將啟動。
2. 本校第一位高中生透過特殊選材招生，以資料審查 90 分、面試 97.5 分、平均總分 93 分錄取清華大學（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另一位高中生台師大表演藝術系為備取 1，甄選委員對本校生有高度興趣，顯示本校所培育出的學生是有能力透過各種管道與他校孩子競爭，透過非學測管道面試者得到高度的肯定，對本校亦為很大的鼓勵，本校將持續努力。

五、頒發證書：

副會長：薛宗坤  
副會長：莊惠美  
財務委員：黃建峯  
監察委員：簡慧綺  
常務委員：鍾國基  
常務委員：劉艷萍  
家長委員：倪鳳梧  
家長委員：梁棟森  
家長委員：周飛宇  
家長委員：王智巧

## 六、財務報告：

(一)因國教署尚未發函核備，故無法變更印鑑，暫無法取款；待核備文到即可進行變更印鑑及取款。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摘要
			375,474	105學年度餘額
106/10/12	29,000		404,474	106(1)家長會費
106/11/04	30,000		434,474	吳會長慧萍捐贈
106/11/20	323		434,797	利息
		500	434,297	106(1)家長會費-學生轉出
		1,350	432,947	101班補助
		1,550	431,397	201班補助
		1,253	430,144	301班補助
		1,584	428,560	401班補助
		1,350	427,210	501班補助
		1,350	425,860	601班補助
		673	425,187	701班補助
		1,800	423,387	702班補助
		2,050	421,337	801班補助
		1,900	419,437	802班補助
		1,700	417,737	901班補助
		1,750	415,987	902班補助
		1,850	414,137	10A班補助
		1,949	412,188	11A班補助
		1,350	410,838	12A班補助
		30,000	380,838	運動會贊助
		810	380,028	1/10家委會便餐
小計	59,323	54,769	380,028	106學年度餘額

製表日期：2018/01/09

製表人：黃建峯

(二)106 學年度起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捐贈收據後方貼印花稅票。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內地稅新頒函釋  
 關稅新頒函釋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最新版本)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歷年各版本)  
 各版本法令彙編適用期間  
 函釋免列及節錄理由查詢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函釋](#)  
 家長會領取學校代收款項收據應貼花

[回前-畫面](#)   [上一則](#) | [下一則](#)  
[友善列印](#)

稅目	印花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三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課徵範圍
法條	第6條 (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家長會領取學校代收款項收據應貼花
函釋內碼 (如文號, 範例: 09800554670)	查公立學校家長會暨教職員福利金籌募管理委員會與學校係各自獨立之機關, 其向學校領取代收家長會會費及福利金所具之收據, 既非學校內部所用之單據, 亦非處理學校公款所發憑證, 該項收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53/04/30台財稅發第3117號令)
款(類)次	2
則次	5

[回頁首](#) ▲

財政部版權所有 © 2012  最近更新日期: 2011/12/5  
 機關地址: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機關總機: (02)2322-8000  傳真: (02)2356-8774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作業實施計畫」家長代表一名。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2460號函辦理。

依本要點第三條：「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高三導師、高三任老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共計11位。」。

**擬辦：**經推舉結果如後：劉委員艷萍。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106-2期初/末家長委員會開會日期。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19條規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擬辦：**

(一)期初家長委員會開會日期：3月14日。

(二)期末家長委員會開會日期：5月30日。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家長會支應與會者誤餐費由50元/每人，增為100元/每人(餐點+水果或飲品)。

**說明：**106年9月28日決議家長委員會於18時開會時，由家長會支應與會者誤餐費50元/每人(餐點)。

**擬辦：**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想建議學校是否可於教室安裝分機，方便有急事時可以聯絡。

**回應：**若班級安裝分機，上課時間若分機響起恐打擾師生；建議家長撥電話至學務處或導師，由學校請學生回電較佳。

(二)校門口自用小客車停車場已啟用多時，惟國小部放學時仍有家長會於校門口臨時停車，影響交通動線及學生安全。

**回應：**進行內部討論後，先勸導後強制執行；委請警衛或教官於校門口引導家長，並於1月13日國小部期末班親會委請導師向家長宣導。

(三)新學年度小學部搬至新校舍，因鄰近施工中之河床旁，挖土機、工程車穿梭，揚起沙塵，其安全及衛生之顧慮。

**回應：**學校已聯繫第八河川局，承諾除覆蓋黑網，每日早上將有灑水車定時灑水。

學校正積極向政府爭取施工圍籬及明溝，以防後續淤積(公文追蹤中)。

趕在2月21日開學前委請長濱藝術家以漂流木於國小部草坪前完成三個遊憩區，讓孩子的注意力集中於前方草坪。

**九、主席結論：**感謝委員於寒冬中前來與會，熱烈的參與討論諸多大小議題，盼委員能在自己所能的範圍內出錢出力，為學校及家長會盡一份心力；學校若有需要，歡迎於家長會中提出需求。

**十、散會：**19時20分



「期末家長委員會」活動照片紀實



圖說：頒發證書-副會長：薛宗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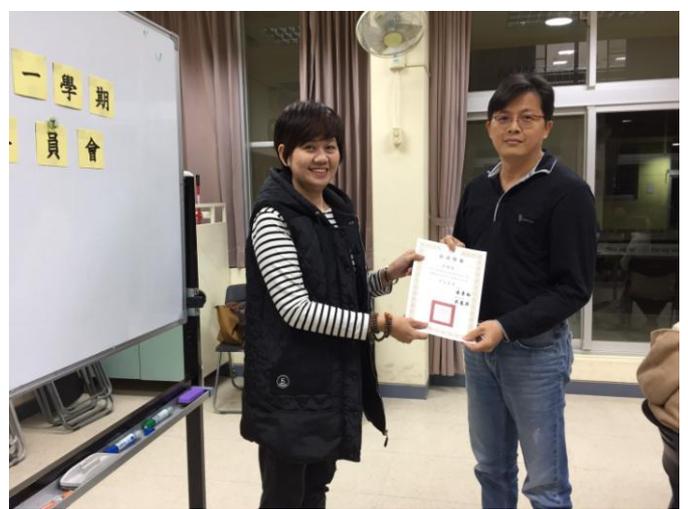
圖說：頒發證書-莊惠美。



圖說：頒發證書-鍾國基。



圖說：頒發證書-簡慧綺。



圖說：頒發證書-劉艷萍。

圖說：頒發證書-梁棟森。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家長委員會」活動照片紀實



圖說：頒發證書-倪鳳梧。



圖說：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期末家長委員會。



圖說：教務主任回應提案。



圖說：學務主任回應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圖說：國小部主任報告國小部工程進度。



圖說：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時間。